

收人民幣存款及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人民幣本金，得以人民幣原幣提存準備金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103.04.07. 臺央外肆字第103001545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4月7日

主旨：自本（103）年 5月 1日起，貴行所收人民幣存款及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人民幣本金，得以人民幣原幣提存準備金，並請依說明所定事項辦理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人民幣提存準備金所適用之準備率、應提準備範圍、準備金之計算、提存期間，應提、實際準備金計算方式等節，因準用「管理外匯條例」關於外幣之規定，仍請依本行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、96年 7月13日台央外肆字第 0960031794 號函及98年12月 3日台央外肆字第098005904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人民幣已於 102年 9月30日納入財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外幣結算平台」，以人民幣提存準備金者，應比照本行 102年11月 1日台央外參字第1020045179號函規定，至「外幣結算平台」辦理交割；撥入（SWIFT MT210）、提領（MT202）人民幣準備金之電文，應於生效日（VALUE DATE）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5 點前通知本行。三、另有關本行經由外幣結算平台之標準交割指示（SSI）資料如下：人民幣 - 57A:TWIP TWTP、BKCHTWTP 或空白（三者擇一）58A:CBCTTWTP（以上資料若有疑問可洽詢外匯局業務科電話：2357 - 1160）。

正本：本國指定銀行總行、外商及陸商指定銀行台北分行

副本：財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行業務局、資訊處、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法務室、外匯局業務科、會計科